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8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并签署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公司与相关方正就重组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进行深入商讨,待取得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工作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7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5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你公司年审机构对预付设备款的款项性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工程物资的真实性(涉及金额46.11亿元)、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存疑,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你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向天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多次转入资金共计13.79亿元,通过天津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华远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冀鹏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天津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入资金共计1.02亿元。且该等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你公司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72亿元至7.33

亿元;在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修正2018年净利润为0.85亿元至1.82亿元;在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修正2018年净利润为0.85亿元;在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修正2018年净利润为亏损15.52亿元至亏损10.35亿元;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亏损11.07亿元。你公司多次对业绩进行重大修正,主要原因在于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未充分考虑你公司业务非正常经营、商誉减值损失等明显事项影响。

你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针对事项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按以下要求公开说明相关事项:

一、鉴于你公司自称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天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应结合交易对手、业务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付款金额、收货时间及付款资金来源等信息,详细说明13.79亿元预付设备款流入天津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二、鉴于天津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且为你公司法人代表

兼总经理陈君100%持股的公司,你公司根据业务合同、交易单据、资金去向、实物流转、历史交易情况及付款资金来源等资料,对1.02亿元预付设备款经多道中转后流入天津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流入天津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理性,目前预付设备款的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三、你公司应预付设备款同时支付清收,采取包括司法程序在内的一切必要法律手段对前述预付设备款及时清理清收,清算、明确时间进度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针对事项一、事项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财务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财务安全和完整,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你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在建设工程(工程造价)、营业外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全文披露专项审计报告及结论。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

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受限限售股份。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11****005 | 王斌斌        |
| 2  | 00****1176 | 何人定        |
| 3  | 08****236  |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
| 4  | 06****695  |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程序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张江山 王英  
咨询电话:(0576-85588000,85588960)  
传真电话:(0576-8558800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总裁曹永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平西先生、公司董事许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永荣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曹永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15,716,106 | 1.6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29,027  | 0.41%     |
| 张平西  | 合计持有股份     | 13,070,367 | 1.3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67,592  | 0.34%     |
| 许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6,957,235  | 0.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39,309  | 0.18%     |
| 冯元发  | 合计持有股份     | 909,172    | 0.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478    | 0.02%     |
| 马永荣  | 合计持有股份     | 756,625    | 0.0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9,156    | 0.02%     |
| 合计   | /          | 37,410,245 | 3.89%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冯元发、马永荣;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曹永德  | 3,929,027     | 0.41%            |
| 张平西  | 3,267,592     | 0.34%            |
| 许军   | 1,739,309     | 0.18%            |
| 冯元发  | 227,478       | 0.02%            |
| 马永荣  | 189,156       | 0.02%            |
| 合计   | 9,352,562     | 0.97%            |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份及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增持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和敏感期,则不减持;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上述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曹永德先生、张平西先生、许军先生、冯元发先生、马永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永德先生、张平西先生、许军先生、冯元发先生、马永荣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冯元发、马永荣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曹永德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平西、许军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冯元发、马永荣承诺: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所有未获新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总裁曹永德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平西先生、公司的董事许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永荣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天齐集团 | 是              | 600      | 2019-8-9 | 申请质押解除日 | 中信银行 | 1.47%          | 自身融资需要 |
| 合计   | —              | 600      | —        | —       | —    | 1.47%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9年8月13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09,5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7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06号和2019-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产品类型 |
|---------------|----------------|------|--------|-----------|------------|------|
|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定期存款 | 40,000 | 2019.8.12 | 2019.11.12 | 定期存款 |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对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并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以下简称“鹤庆溢鑫”)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万元)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已经实际到账或产生款项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鹤庆溢鑫    | 鹤庆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生产经营奖励资金   | 货币资金 | 3,000.00 | 2019-8-9 | 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产经安奖励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19]918号) | 是             | 是             | 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获得的政府补助3,0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3,000.00万元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00万元,将计入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收款凭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尹洪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3,8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以上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尹洪卫  | 是              | 3,800,000 | 2019.8.7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东莞证券 | 0.70%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3,16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6,095,6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7%。截至2019年8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37,179,351股。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2、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并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56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幕墙”)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美幕墙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对金美幕墙的持股比例为50%。金美幕墙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近日,金美幕墙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KT1F36  
名称: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鹤岗岗对面广东达岭湾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建筑材料、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门窗;研发、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19-034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幕墙”)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美幕墙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对金美幕墙的持股比例为50%。金美幕墙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近日,金美幕墙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KT1F36  
名称: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鹤岗岗对面广东达岭湾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建筑材料、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门窗;研发、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2、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并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石家庄南小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00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编号:临2019-04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石家庄南小街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9]1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核准公司撤销石家庄南小街证券营业部,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拟撤销的分支机构将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事宜,并在河北证监局核准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19-034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幕墙”)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美幕墙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对金美幕墙的持股比例为50%。金美幕墙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近日,金美幕墙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KT1F36  
名称: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水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岭湖村鹤岗岗对面广东达岭湾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建筑材料、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门窗;研发、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2、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并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2、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跟踪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并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9,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